关于新增基金参与中信银行卡（借记卡）、大连银行卡（借记卡）、广发银行卡（借记卡）网上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12月7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使用中信银行卡（借记卡）、大连银行卡（借记卡）、广发银行卡（借记卡）认购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申购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10）的个人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时间

2015年12月7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已注册成为“中海e家”客户，且持有中信银行卡（借记卡）、大连银行卡（借记卡）、广发银行卡（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以下简称“中海顺鑫保本混合”）

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10，以下简称“中海中鑫混合”）

四、适用渠道

本公司“中海e家”网上交易系统认购中海顺鑫保本混合，申购中海中鑫混合有效。

五、费率安排

1、持有中信银行卡（借记卡）、大连银行卡（借记卡）、广发银行卡（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中海e家”网上交易系统认购中海顺鑫保本混合，申购中海中鑫混合，其费率享有优惠，具体为：

在原认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4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依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规定，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重要提示

1、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登陆中海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参阅《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协议书》；

2、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了解相关业务内容及进行业务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客服邮箱：service@zhfund.com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资料中全部内容均为截止发布日的信息，如有变更，请以最新情况为准。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协议及补充协议，从2015年12月9日起，利得基金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63908、B类150114）、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63910、B类150154）、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7、B类000318）、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98、C类000299）、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75、B类000676）、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78、C类000879）、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5）、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2030）。投资者可在利得基金的销售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交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利得基金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5-635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协商一致，自2015年12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利得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2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利得基金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利得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利得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利得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利得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利得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利得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eadfund.com.cn	4000056355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zhfund.com	40088897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120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已收到广州增城市（梅县区）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的联合体中标单位。上述信息详见2015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

2015年12月4日，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具体项目合同内容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隶属于梅州市人民政府，本项目由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增城市（梅县区）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

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广州增城市（梅县区）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业务。

（二）履约能力分析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是梅县区行政管理机关，其授权单位广州增城市（梅县区）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是梅县区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本项目由8个子项目组成，具体建设内容如下：迁建畲江镇中心卫生院工程、畲江镇中心小学扩建工程、畲江工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畲江园中园配套综合服务设施及园林绿化工程、畲江工业园区人才培训基地、畲江新农村建设、程江河水利工程及两岸景观提升工程、程江河段棚户区改造工程。

（二）合作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14.22亿元，其中投资总额的30%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费，由甲方在建设期内按工程进度支付给项目公司，其余差额部分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及融资安排。

（三）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10年，其中：

1、项目建设期2年，即每个子项目自项目公司经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本项目的开工之日起计算，不超过2年。

2、项目运维期8年，自每个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合作方式

本项目采用PPP模式运营，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乙方（当乙方为联合体时，联合体的牵头人）应与政府指定机构在梅州市依法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

（五）项目回报方式

本项目通常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即政府向社会资本方购买公共产品及公共服务。由甲方向项目公司购买项目可用性（符合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以及为维持项目可用性所需的运营维护服务（符合绩效要求的公共服务）。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甲方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绩效服务费。

（六）项目融资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融资工作。为确保项目公司融资足额及时到位，项目公司可以将其在PPP项目协议下的各项权益（如政府购买服务的预期收益权、保险收益权等）及项目公司拥有的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和无形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置担保权益，甲方须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必要的支持。

（七）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支付

1、甲方应根据其一般性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在本项目建设期内，安排并支付项目建设期资金，在建设期内，甲方按各子项目的工程进度支付各子项目工程造价总额30%的款项，具体支付时间按月进度支付。

2、财务费用及可用性服务收益从开工后起计，每6个月支付一次。

3、双方约定按照各子项目工程竣工（或实际交付使用）时间顺序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在每个子项目工程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三年内按支付比例向项目公司（乙方）支付各子项目的政府购买服务费的剩余款项，支付比例为40%：30%：30%，每年支付一次。政府购买服务费的金额为：双方确认的竣工决算金额、项目公司承担的项目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以及涉税支出。

4、各子项目的运营期的维护费用，在每一年度运营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相应当年度的运营维护费，具体支付时间为各子项目每个运营年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第一个运营年度为自各子项目办理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一年期届满，依次类推。

5、甲方延期支付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项目建设财务费用，以及项目公司根据其与金融机构另行签署的融资协议需承担的违约责任及相应后果）。

6、本项目由梅县区财政局直接向项目公司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项目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并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本项目投资金额为14.22亿元，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0.07亿元，该项目投资金额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8.40%，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采用PPP的模式进行合作，项目公司须承担融资功能，未来公司不排除会有一定的资金需求；另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或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文件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二）备查文件：《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121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首市项目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与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吉首市项目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约20亿元。

《关于签署吉首市项目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刊登于2015年7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协议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吉首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签署了《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EPC）》，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含设施设备采购）。

2、工程地点：吉首市城区。

3、工程概况：结合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参照《湖南省园林城市标准》及《湖南省园林城市园林县城申报与评审办法》，对吉首市城区道路、风光带、公园、广场、进出城口等部分地段进行园林绿化建设。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二）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

（1）人民路团结广场至田家园段人行道花坛改造及绿化、地下管线管沟和人行道提质建设等；

（2）人民南路市四中至地税局段道路中央绿化隔离带和地下综合管廊沟槽土方开挖及回填建设；

（3）世纪大道中央绿化隔离带和地下综合管廊沟槽土方开挖及回填建设；

（4）天星河盛世豪庭至小溪桥公园段沿河绿化风光带建设；

（5）北口出城口绿化建设；

（6）花果山公园（综合性公园）建设。

2、承包范围

设计、施工、相关配合服务。

3、承包方式：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模式（EPC）

三、备查文件

《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EPC）》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一年的运作周期到期日前，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岁岁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岁岁添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

1、折算基准日

本次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2015年第四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11日。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季季添金份额。

3、折算频率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折算一次。

4、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季季添金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季季添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季季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季季添金的份额数×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

季季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季季添金在开放日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季季添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季季添金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

1、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假设岁岁添金的开放日为T日，则其折算基准日为T-2工作日。本次岁岁添金的开放日为2015年12月11日，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5年12月9日。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岁岁添金份额。

3、折算频率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年折算一次。

4、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岁岁添金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岁岁添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岁岁添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岁岁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岁岁添金的份额数×岁岁添金的折算比例

岁岁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岁岁添金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岁岁添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岁岁添金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2015年12月9日：岁岁添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基金管理人对岁岁添金进行份额折算；季季添金份额与岁岁添金份额仍封闭运作，不进行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直至本次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有关本基金开放日的详细信息敬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开放申赎等公告文件的相关内容说明。

2、2015年12月10日：本基金管理人为岁岁添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2015年12月11日：开放日、季季添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岁岁添金折算结果公告日。此次2015年12月11日为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共同的开放日，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对季季添金进行份额折算，并于当日公告之前岁岁添金份额的折算结果。

4、2015年12月14日：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当日，本基金管理人为持有者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5、2015年12月1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本基金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的申购、赎回确认结果及季季添金份额的折算确认结果，投资者可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1、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550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岁岁添金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2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季季添金	信诚岁岁添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50015	5500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的对日；本基金岁岁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岁岁添金”）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一年的对日，即运作周年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后续月份实际不存在对日的，则到期日提前至上一工作日。2015年12月11日为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共同的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代销网点申购季季添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认、申购季季添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首次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 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通过代销网点申购岁岁添金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在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岁岁添金申购业务的不受首次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最低申购金额为每笔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季季添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2）岁岁添金的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岁岁添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季季添金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岁岁添金采用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季季添金或岁岁添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都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季季添金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岁岁添金采用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2）申购费补差：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费补差（外扣）＝转出净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净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由非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结转收益）/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暂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以下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

（2）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15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www.xcfunds.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其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仅开通季季添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季季添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通办理，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3月1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季季添金和本基金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季季添金、岁岁添金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季季添金、岁岁添金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季季添金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季季添金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同时将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季季添金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及销售机构披露的净值为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对应查询到的持有的基金份额为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季季添金开放日当日通过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在开放日后一工作日的指定报刊予以披露。

开放日当日，季季添金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1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日，即2015年12月11日，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季季添金份额和岁岁添金份额。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岁岁添金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收益计算方式不同，其中，季季添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在扣除季季添金的本金和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岁岁添金享有，亏损以岁岁添金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岁岁添金首先承担。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3) 季季添金的开放日和折算基准日为同一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季季添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季季添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假设岁岁添金的开放日为T日，则折算基准日为T-2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岁岁添金每年折算一次。折算基准日日终，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岁岁添金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季季添金或岁岁添金的每个开放日（T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任一运作周年的第四个季季添金的开放日，即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共同开放日（T日）提出的对于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小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并对岁岁添金分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处理：

i. 在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岁岁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

ii. 在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岁岁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仍小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并按照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岁岁添金的份额余额进行按比例强制赎回；

iii. 在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岁岁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此时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大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按照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按当日申请比例进行成交确认，而不会对岁岁添金既有的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

如果对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大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岁岁添金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并对季季添金分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处理：

i. 在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季季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

ii. 在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季季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仍大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并按照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进行按比例强制赎回；

iii. 在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季季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此时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小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按照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按当日申请比例进行成交确认，而不会对季季添金既有的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

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1月27日发布的《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第四个运作周年利差设定的公告》，本基金第四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2.0%。

(6)季季添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年约定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设定，并在开放日公告。本次开放日次日起所适用的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此次季季添金的开放日的前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季季添金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2.0%

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季季添金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有关本基金此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9)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10)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第二个运作周年约定年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A份额（场内简称：“基建A”，交易代码：150313）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基建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一